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2-049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6月10日，梁桐灿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股份357,1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9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73,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8.58%，占公司总股本的9.19%。

公司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先后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及新增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1年4月27日，梁桐灿先生将其持有的科达制造32,000,000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7.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的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梁桐灿
本次解质股份	32,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9%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6月8日
持股数量	357,142,779股
持股比例	18.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7,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34%

为寻求更优的融资方案及降低股份质押比例，本次相关债务人提前清偿上述股权质押项下的融资债务，梁桐灿先生提前解除相应股权质押，并于2022年6月9日就债务人的融资计划再次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2年6月10日，公司获悉梁桐灿先生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桐灿	否	16,000,000	是，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否	2022年6月9日	2025年6月2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48	0.85	用于广东宏陶陶瓷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注:(1)梁桐灿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无一致行动人。

(2)上述股份的解质以质权人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第一大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梁桐灿	357,142,779	18.91	157,500,000	173,500,000	48.58	9.19	118,500,000	0	97,324,827	0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梁桐灿先生的股份质押计划

为寻求更优的融资方案及降低股份质押比例，梁桐灿先生计划于六月内提前清偿以下股权质押项下的融资债务，解除对应股权质押，并就债务人的融资计划再次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梁桐灿先生于2021年4月27日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000,000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3.39%、0.49%，占公司总股本的0.74%、0.11%，质押融资资金用于子公司广东宏海陶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梁桐灿先生于2021年6月10日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1,000,000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9.93%，占公司总股本的2.17%，质押融资资金用于广东宏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变更的公告》。

除上述计划外，梁桐灿先生目前不存在其他股份质押计划。

2、梁桐灿先生未来半年和一年内质押股份到期情况

梁桐灿先生于2021年9月22日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300万股质押给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5.83%，占公司总股本的1.22%，质押融资资金用于子公司广东宏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根据相关质押合同，该笔质押的到期日为2022年6月21日，目前对应的融资余额为27,000万元。

除上述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外，梁桐灿先生未来半年和一年内不存在其他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3、梁桐灿先生将按照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亦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梁桐灿先生持有的公司未来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得及其自筹资金等。梁桐灿先生持有的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数量及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相关融资主体及梁桐灿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5、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桐灿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第一大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了一位董事候选人，其控制的子公司与公司有陶瓷机械设备购销往来，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与梁桐灿先生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董事会构成产生影响，不会影响梁桐灿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业务等方面的往来，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梁桐灿先生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2-045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在公司总部大楼6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降低大宗商品市场风险及汇率利率风险，对冲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良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原材料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公司产品成本及汇率利率，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如下:

(一)原材料套期保值

1、业务品种: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钢材期货品种，场外或场内期权等衍生品工具。

2、资金限额:本次拟套期保值最高持仓数量将不超过公司实际需要的采购量，套期保值的投资额度实行保证金、权利金的总额控制，保证金、权利金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资金来源:该保证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4、业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外汇套期保值

外汇套期保值是指远期、期货、掉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套期保值的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既可采取现金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1、业务品种: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

2、业务规模:根据公司年度出口销售、国际融资贷款、外币收付款等外汇业务金额、周转期限以及谨慎预测原则，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根据银行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采用保证金交易或占用银行授信额度交易，缴纳的保证金比例将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银行授信额度和保证金范围内，相关额度和资金均可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该保证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4、业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6、投资方式:公司交易的外汇套期保值属于场外签署的非标准化合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方均为具有相关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合同生效以书面文件确认为准，与各家合作金融机构签订遵循行业惯例的标准化主协议以及补充条款，若出现争议情形，则基于双方友好协商原则进行处理。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大宗原料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大宗原料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宗原料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2-046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在公司总部大楼6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衡湘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授权代表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降低大宗商品市场风险及汇率利率风险，对冲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良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原材料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公司产品成本及汇率利率，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如下:

(一)原材料套期保值

1、业务品种: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钢材期货品种，场外或场内期权等衍生品工具。

2、资金限额:本次拟套期保值最高持仓数量将不超过公司实际需要的采购量，套期保值的投资额度实行保证金、权利金的总额控制，保证金、权利金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资金来源:该保证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4、业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外汇套期保值

外汇套期保值是指远期、期货、掉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套期保值的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既可采取现金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1、业务品种: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

2、业务规模:根据公司年度出口销售、国际融资贷款、外币收付款等外汇业务金额、周转期限以及谨慎预测原则，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根据银行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采用保证金交易或占用银行授信额度交易，缴纳的保证金比例将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银行授信额度和保证金范围内，相关额度和资金均可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该保证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4、业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6、投资方式:公司交易的外汇套期保值属于场外签署的非标准化合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方均为具有相关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合同生效以书面文件确认为准，与各家合作金融机构签订遵循行业惯例的标准化主协议以及补充条款，若出现争议情形，则基于双方友好协商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降低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相关规则，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2-047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计划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其中原材料套期保值主要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钢材期货品种，场外或场内期权等衍生品工具;外汇套期保值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

●投资金额: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权利金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缴纳的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相关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市场、操作、资金、技术、法律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为专用设备制造企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及锻铸件等产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造成一定压力;同时，公司目前在全球60余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近年来公司境外收入及国际融资金额持续增加，若汇率利率出现较大波动，外汇造成的财务费用波动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为有效降低大宗商品市场风险及汇率利率风险，对冲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良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原材料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公司产品成本及汇率利率，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原材料套期保值

1、业务品种: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钢材期货品种，场外或场内期权等衍生品工具。

2、资金限额:本次拟套期保值最高持仓数量将不超过公司实际需要的采购量，套期保值的投资额度实行保证金、权利金的总额控制，保证金、权利金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资金来源:该保证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4、业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外汇套期保值

外汇套期保值是指远期、期货、掉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套期保值的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既可采取现金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1、业务品种: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

2、业务规模:根据公司年度出口销售、国际融资贷款、外币收付款等外汇业务金额、周转期限以及谨慎预测原则，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根据银行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采用保证金交易或占用银行授信额度交易，缴纳的保证金比例将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银行授信额度和保证金范围内，相关额度和资金均可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该保证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4、业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6、投资方式:公司交易的外汇套期保值属于场外签署的非标准化合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方均为具有相关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合同生效以书面文件确认为准，与各家合作金融机构签订遵循行业惯例的标准化主协议以及补充条款，若出现争议情形，则基于双方友好协商原则进行处理。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及外汇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一)原材料市场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同时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可能造成期货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公司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权利金损失风险:当标的资产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化时，公司可选择不行权，造成权利金的损失。

4、操作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导致衍生品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外汇市场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流动性风险:在交易合约存续期间，交易合约标的缺乏流动性可能影响交易合约的价值。

3、信用风险:公司需要承担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

4、法律风险:由于交易是政策性较强的业务，所有交易必须严格达到有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公司进行交易的外汇收支限于经常项目下的各项外汇收支。

5、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宗原料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有效对冲原材料价格、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钢材期货合约、钢材相关的场外或场内期权等衍生品工具，以及在银行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3、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拟投入资金需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的，公司将根据制度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进行披露。公司将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理调度和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4、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交易操作期，降低价格波动风险。

5、公司安排业务娴熟的专业人员，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素养。同时，公司将与外部专业机构达成合作，加强对市场风险的预判及把控。

五、本次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够一定程度规避原材料现货价格、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将根据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情况，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规定，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及披露。

六、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6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大宗原料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及业务，并未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该项业务有助于降低原料、外汇等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同时，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相关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2-048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被动减持部分股份的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24,919,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2%，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新华联控股合同纠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拟对依法冻结的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24,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启动司法执行程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5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新华联控股的通知及转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2022)京03执恢161号)，获悉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因司法执行程序可能导致被动减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华联控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4,919,652	6.62%	非公开发行取得:119,319,50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600,1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新华联控股	18,800,000	0.996%	2022/1/7～2022/1/11	19.45-21.3	2021/12/4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华联控股	不超过:24,400,000股	不超过: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400,000股	2022/7/4～2023/1/3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18,800,000股、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600,000股	司法执行

备注:本次减持属于因司法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具体的减持时间、价格暂不确定，被动减持计划是否能够实施完成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新华联控股已根据相关要求提醒中信证券复外大街营业部(前述拟减持股份的托管营业部)须在本公告发出15个交易日后方可实施股票卖出行为。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属于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被动减持计划是否能够实施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24,400,000股股票全部完成减持，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00,519,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股份被动减持后将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根据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中的18,800,000股来自于非公开发行取得方式，连续3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已提前15个交易日进行信息披露，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27 证券简称:鲁北化工 公告编号:2022-036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6	-	2022/6/17	2022/6/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8,583,1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858,313.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6	-	2022/6/17	2022/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此，其税负为10%，公司将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43-6451265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22-020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永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李清华先生、独立董事马洪维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全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2021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什么，谢谢!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你好!由于国内原煤价格涨幅过大，导致焦炭成本过高，加上本报告期浙商矿业黄金生产成本上升，黄金均价下降，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公司对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存货计提了约6800万元的跌价损失;公司于2017年为荣华工贸及其关联方融资违规提供三笔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已进入司法程序。按照审慎原则，根据一审法院判决，公司计提预计损失约5740多万元，导致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问题2:请问公司第三笔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何!谢谢!

答复:投资者你好!2017年公司为控股股东荣华工贸及其关联方借款违规提供三笔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4.5亿元。2020年12月债权人中程租赁有限公司、天津盛慧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就上述担保提起诉讼;2021年12月天津丰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担保事项提起诉讼。前两笔诉讼法院判令公司承担主债务人荣华工贸及其关联方不能清偿债务部分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已进入执行阶段。第三笔违规担保事项已提起诉讼，尚未取得法院判决结果。

问题3:违法担保什么时候解决?三年多了毫无作为，作为董事长不作为算不算失职?

答复:公司的担保参照前两笔法院判决，担保无效，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公司就违规担保作了相应的措施。2021年4月8日，公司已和荣华工贸签署《资产抵(质)押协议》，同意以荣华工贸经评估的焦炭一、二车间82996万元资产向上市公司提供抵(质)押，以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2年公司在做好主营业务的同时将积极督促荣华工贸及其关联方切实履行偿债义务，解决债务问题。就关联方荣华农业涉及的债务，2022年5月7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做出裁定:被执行人荣华农业名下位于武威市凉州区邓马营湖面积为6714282.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第二次拍卖保留价1.29亿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天津丰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抵偿相应债务。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计提的预计损失作相应的会计处理。

问题4:请问公司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何?

答复:投资者你好!感谢你的提问。公司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如下: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5亿元;营业成本2.47亿元;净利润-9267.60万元;净资产6.28亿元;基本每股收益-0.1392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0亿元;营业成本5.61亿元;净利润-42020.61万元;净资产2.08亿元;基本每股收益-0.6313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42亿元;营业成本11.63亿元;净利润-28853.59万元;净资产-8042.1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4335元。

问题5:未来两年内公司是否有清晰和明确的安排?内部挖潜，1继续矿业;2转型奶业;大概是哪个方向?请问刘总，能为我们投资者提供一些有价值的消息吗?谢谢!

答复: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尚无转型的打算，我们致力做好现有的主业，更好的回报投资者，如有新的打算，我们将按照交易所的信息批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批露义务，谢谢!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回看。在此，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的关心与支持!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2-020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2年6月10日任期届满。因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运作的稳定性及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选举;同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按相关制度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积极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4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6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022年6月2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22年6月10日前对《关注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6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鉴于公司对相关事项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因此无法在2022年6月10日前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回复披露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6月24日前对《关注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2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6日，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浙江金陵药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浙江金陵药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陵")终止经营活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进行清算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所属控股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近日，公司收到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浙江金陵已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金陵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浙江金陵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2-022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畜牧行业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5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2年5月销售生猪3.90万头，销售收入9,075.43万元，环比变动分别为-23.45%、-29.97%，同比变动分别为15.71%、5.68%。

2022年1-5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9.36万头，同比增长35.44%;累计销售收入48,606.96万元，同比增长13.87%。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2-084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6日13: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公司将于2022年6月16日参加由湖北证监局主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届时将通过网络远程的方式与广大投资者就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公司治理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与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22年6月16日13:00-16:00;

会议方式:网络远程形式，通过"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网络平台召开本次说明会活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书贵先生、总经理王翼先生、财务总监万峰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维娅女士将参加本次活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16日13: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2-020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经理层成员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与经理层签订《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并同意公司结合2022年度考核指标调整情况，有针对性地修订完善相应考核计分细则。

董事袁建强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实施细则》于2022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7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4、会议由董事长张金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6月10日，目前已完成登记工作，故需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进行相应修订，并据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根据公司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经理层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经理层选聘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工资总额清算报告及2022年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1年工资总额清算报告及2022年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